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35分

地 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陳鎮湘 蔡煌瑯 陳碧涵 蕭美琴 林郁方
王進士 陳唐山 詹凱臣 馬文君

（出席委員11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陳亭妃 廖正井 林佳龍 楊麗環 賴士葆 盧嘉辰 陳明文
劉權豪 吳育仁 黃偉哲 劉建國 許忠信 江啟臣 許添財
孔文吉 趙天麟 蔣乃辛 李桐豪 李貴敏 盧秀燕 黃昭順
林德福 廖國棟 江惠貞 薛 凌 鄭天財 田秋堇 邱文彥
高金素梅 管碧玲 張慶忠 呂學樟 徐耀昌 邱志偉 陳超明
呂玉玲 蘇清泉 黃文玲 何欣純 葉宜津 姚文智 王惠美
林滄敏 吳育昇 陳怡潔 徐欣瑩 潘維剛 蔡其昌 顏寬恒
鄭汝芬 魏明谷

（列席委員51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嚴明及相關人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朱俊彰

主 席：陳召集委員鎮湘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防部部長嚴明、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王信龍說明修法要旨。委員陳歐珀、楊應雄、蔡煌瑯、陳碧涵、陳鎮湘、蕭美琴、詹凱臣、王進士、陳唐山、林佳龍、李桐豪、許添財、林郁方、許忠信、黃偉哲、劉建國、邱文彥、邱志偉等 18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明、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王信龍、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蕭維民、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寶餘、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夏復華、政治作戰局局長王明我、國防大學教育長韓岡明、戰略規劃司副司長嚴振國、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郝以知、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高天忠、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朱俊彰即席答復。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決議：

一、審查結果：

1. 第四條照委員陳碧涵等 3 人修正動議通過。

委員陳碧涵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條 國防部為辦理軍事教育，以下列方式執行之：

- 一、由軍事學校授予學位或發給畢業證書。有關軍事學校學院、所、系、科、班、組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宜，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
- 二、由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授予軍事學資證明。有關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教育班隊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宜，由國防部定之。

前項第二款所稱軍事訓練機構係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前，核授軍事專長、學資之學校或中心。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2. 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 二、全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鎮湘作補充說明。
- 三、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

所定。

四、委員邱議瑩、詹凱臣、馬文君、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有鑑於國防部連年自我國軍事院校，選派優秀學生赴歐美重要軍事院校，進行交換學習、軍事交流，立意甚佳，應繼續擴大舉辦。另建請國防部思考開放歐美重要軍事院校赴台設立分校、或與我國軍事院校成為姊妹校方式，擴大軍事教學國際化、現代化，並促進我國軍事事務革新。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林佳龍

二、隨著社會多元化發展，美國西點軍校明確列出「21 世紀軍官應具備的能力」，依此發展學習模式並設計課程；我國國軍教育使命卻無具體方針，亦疏於因應現代化建軍而與時俱進，教育藍圖的擘劃尚顯薄弱，難據以實現現代化職能與思維的需求。爰此，建請國防部針對國防政策與國家發展之思維，規劃軍中人才培育，研擬「如何因應現代化建軍需求，擘劃軍事教育藍圖」並於本會期（第 8 屆第 4 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林郁方 陳鎮湘 蕭美琴

三、鑒於政府即將於明(103)年實施 12 年國教，國中畢業生將採登記入學或特色招生管道升學，然軍事院校(如中正預校)相關就學方式目前仍未定案，且教育部已實施國三畢業生模擬登記入學，未將軍事院校納入，為使軍事院校招生順利及提供國三畢業生相關資訊，請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儘速研擬並對外公開說明，以利國三畢業生納入升學管道參考。

提案人：詹凱臣

連署人：陳碧涵 陳鎮湘

散會